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忠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71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Ａ０３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審判範圍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係檢察官於法定期間內上訴，被告Ａ０３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，而觀諸檢察官上訴書狀及本院審理程序所述，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-10、6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僅須就原判決關於量刑之認定有無違法或不當進行審理，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另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均如原判決所載，不再予以記載。

貳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提供手機門號供不詳詐騙犯罪者使用，致告訴人Ａ０２受有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元之財產損害，犯罪所生危害嚴重。又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至審理中始改口坦承，犯後態度並非最佳，且被告於審理中雖與告訴人達成和

解，然事後卻未積極與告訴人協調履行事宜，難認其確有賠付告訴人之真意。原審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，而判處拘役30日，量刑顯屬太輕。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，爰提起上訴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

一、原審對被告犯罪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㈠按刑事審判之量刑，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使罰當其罪，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。而刑法第57條所例示應特別注意之事項，即係要求法院應特予審酌此類事實及證據，是以除了行為人個人未來的特別預防效用之外，亦應考量行為人所犯行為的評價，不能評價過度，但也不能評價不足。「評價過度」，固屬違失，然「評價不足」，亦有差誤，其效應無異向社會大眾宣示：犯罪之成本僅為輕度刑罰，結果即是鼓勵其他（潛在）行為人以此手段多加侵害法益，顯然即無從達成一般預防的刑罰政策；且被告之犯罪行為，亦無法透過刑罰手段適當矯治，以促使被告在可能的將來好好反省自己的過錯，因此也無法達到特別預防的目標，亦無法達成應報的刑罰觀點。

㈡被告雖僅為幫助犯，然其將本案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不詳詐騙集團作為犯罪工具使用，使該集團得以隱匿真實身分，不僅造成執法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，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，更嚴重危害社會治安。且觀諸本案詐騙集團成員，係持該門號撥打予告訴人Ａ０２，佯稱可購買生基地與土地使用權及禮器等語施以詐術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先後當面交付高達96萬元之鉅額款項。相較於一般詐欺幫助案件，本件犯罪致告訴人受有甚大之財產損害，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屬非輕。

㈢復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始終矢口否認犯行，推稱SIM卡係放置於租借之汽車置物箱內遺失，不確定是否遭友人拿走云云，

並未能提供有利於己之相關事證。其遲至原審審理中始改口坦承犯行，足見其犯後態度並非最佳，且其是否確有深切悔改之意，亦非無疑。

㈣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約定於115年2月26日給付告訴人90萬元，如未依約給付，應加付違約金10萬元，然本院於115年3月4日以公務電話電詢，被告表示：目前都還沒有給付，因為我還有小孩要養，8月要開學了，外面還有借錢，有努力籌錢等語。顯未依調解條件履行。被告事後既未積極與告訴人協調履行事宜，自難認其確有賠付告訴人之真意與彌補損害之決心。

㈤綜上，原審於此情況下僅量處被告拘役30日，衡酌被告提供門號供詐欺集團使用之犯罪手段、致告訴人受有高達96萬元損害之嚴重結果，暨其犯後態度與事後處理賠償之一般情狀，評價實有所不足，洵有過輕之情，客觀上難謂符合罪刑相當原則。檢察官基此主張原審量刑過輕而提起一部上訴，為有理由，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，自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就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二、量刑審酌：

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

㈠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，但其提供手機門號供不詳詐騙犯罪者使用，造成執法機關查緝犯罪行為人之困難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，所為實屬不該。

㈡復考量告訴人ＡＯ２如附表所示，遭詐騙之金額高達96萬元，可見被告提供手機門號並容任風險之行為，間接釀生之危害甚鉅。

㈢惟念及被告犯後於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。

㈣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約定於115年2月26日給付告訴人90萬元，如未依約給付，應加付違約金10萬元，然如前所述，其迄今顯未依調解條件履行之情形。

㈤另衡諸被告之前科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（見本院卷

第27-28頁），兼衡其於原審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，現從事觀光業，家中尚有女兒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，暨告訴人於審理中向本院表達之刑度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肆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亭瑋提起上訴，檢察官Ａ０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智　雄

法　官　林　源　森

法　官　廖　健　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羅　羽　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告訴人	詐欺時地、方式	交付時地	交付金額（新臺幣）
Ａ０２	自111年3月16日起至111年4月18日止，在不詳地點，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「林立欣」，持本案門號撥打電話向告訴人佯稱：可購買生基地與土地使用權及禮器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因而將款項交付「林立欣」收受	111年3月21日14時22分許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	48萬元
		111年3月28日13時32分許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	30萬元
		111年4月7日9時45分許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	18萬元